

# 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61208520251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检察院

采购计划号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 柳州市城中区祥达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

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柳州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、保养车辆品牌型号或车牌号	维修或保养服务项目	工时定额	工时标准单价(元)	工时单价折扣(%)	折扣后单价(元)	金额(元)	
1	桂BB255警					501.00	501.00	
2	桂B305X3					999.00	999.00	
3	桂B929警					2711.00	2711.00	
维修、保养服务项目金额小计								
序号	维修、保养车辆品牌型号或车牌号	零配件名称	数量	单位	进货单价(元)	零配件加价率(%)	零配件协议单价(元)	金额(元)
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	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肆仟贰佰壹拾壹元整				（小写） 4211.00 元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按采购方要求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 按采购方要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协商约定。

甲方（章）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</div>	乙方（章）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</div>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柳州市西江路北侧柳州市静兰晴纶毛纺厂1-6号
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罗克英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 罗克英
电话:	电话: 18577297008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
账号:	账号: 706032011010900000577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545006
经办人:	日期:

